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需审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放弃同方莱士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同方金控放弃对同方莱士股权优先认购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与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因此，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有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系公司潜在关联方，上海凯吉为莱士中国实际控制人 KieuHoang（黄凯）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下属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同方金控放弃对金石灏纳和大连城建转让的同方莱士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同方莱士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同方金控本次放弃同方对莱士股权优先认购权的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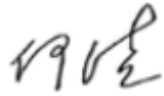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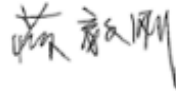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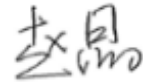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何佳



蒋毅刚



赵晶

2017年8月28日